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80号

当事人：乌苏市诚信乐业牛羊肉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D95RXF2N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德路社区青岛路
146号文林小区A6-1-12（公务员小区东门南侧）

经营者：依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撒玉锋、加依娜来到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德路社区青岛路146号文林小区A6-1-12（公务员小区东门南侧）的乌苏市诚信乐业牛羊肉销售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依木不在现场，电话委托其店员阿（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进门正右侧的货架上发现正在销售的一级菜籽油16桶，外包装标注净含量：5L，生产日期：见瓶身2022/11/17，保质期：18个月，产品标准号：GB/T1536，生产商：新疆绿洲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哈图镇绿洲路1号，上述菜籽油已超过保质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

[2024] 94-2号)。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过期菜籽油的供货者的资质相关证明文件和进货票据，当事人无法提供一级菜籽油的供货商资质及进货票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严格按照规定查验并保存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 0608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6月14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巴德玛、加依娜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7月1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诚信乐业牛羊肉销售店以40元/桶的价格共购进一级菜籽油20桶，进货总价为800元，以50元/桶销售了4桶，该一级菜籽油外包装显示净含量：5L，生产日期：见瓶身2022/11/17，保质期：18个月，产品标准号：GB/T1536，生产商：新疆绿洲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哈图镇绿洲路1号。截至2024年6月8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该批次菜籽油共销售了4桶，剩余16桶未销售，已超过保质期22天，因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无法确定该批菜籽油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一级菜籽油的货值金额为800元(50元/桶×16桶=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

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及受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相符；

5、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一级菜籽油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一级菜籽油的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日期和销售数量；

7、现场拍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6月8日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内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一级菜籽油的事实；

8、提取的一级菜籽油的正面和背面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一级菜籽油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8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

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其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通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并保证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诚信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资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

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一级菜籽油 16 桶（生产日期：见瓶身 2022/11/17，保质期：18 个月）；

2、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一级菜籽油 16 桶（生产日期：见瓶身 2022/11/17，保质期：18 个月）；

3、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